

#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《班級模範生》暨《班級代表》選舉

∞ 班級： \_\_\_\_\_ 科(部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

## Ω 班級模範生(班級代表)選舉結果報告單 Ω

序號	候選人座號	候選人姓名	得票數	當選 (請打勾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(可自行增列)

## Ω 班級模範生(班聯會代表)基本資料填報表 Ω

當選人基本資料		成績表現			特殊表現
班級		學業成績			1. ◦ 2. ◦
學號		自我期許			
姓名		功過紀錄	大功 小功 嘉獎	支·大過 支·小過 支·警告	
導師評語					
訓育組審核					

∞ 備註：請於 8/30(五)放學前回傳 IGT 作業系統，並填表至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c9wRu-izPJZvxtDPwbTy4MzF07zFBI2IfYzC495izD8/edit?usp=sharing>

(國一新生、普一速/實、應一忠新生班級得延至 10 月 23 日(三)止。)

★ 導師請先確認後回傳本檔(無紙化不再列印紙本)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。
- (二) 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（五）止。

國一新生、普一速/實、應一忠新生班級得延至 10 月 23 日(三)止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每班推選一位，**全學年僅這一名學生**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凡經導師推薦，或曾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性社團工作之學生，其學業成績須符合基本要求，表現品學兼優同學均具候選資格。
- (二)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1、成績表現：

- (1) 一年級各班參酌第一次段考成績，學習領域成績平均獲乙等(\*70 分)以上。
- (2) 二、三年級各班於前 2 個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獲乙等(\*70 分)以上。
- (3) 未有前兩項標準者，得篩取班級學生前 2 個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前十名。  
(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，彈性修改實施。)

2、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 明
好品德表現	1、符合 12 項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 2、符合各年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或老師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3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、有良好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良好語言溝通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 2、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請對照附件「班級模範生-暨-班級代表 選舉紀錄單」

- (一) 資格篩選：導師依上述兩項「表現」選拔條件，做第一階段篩選出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。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拔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 1 人）。
- (二) 模範生(即為班聯會班級代表)，請將班級模範生資料填列於附件之班級模範生-暨-班級代表選舉紀錄單、基本資料填報單。回傳 IGT 作業系統，並填表至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c9wRu-izPJZvxtDpwbTy4MzF07zFBI2fYzC495izD8/edit?usp=sharing>
- (三) 由品德教育委員會於全校各班模範生代表中，推選國、高中部各一位為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，參加新北市或其他規模之表揚典禮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：於學年末由市政府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至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